采购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JLHS0601

项目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26
一、 总 则 26
二、 招标文件 2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32
六、 询问、质疑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222.162.70.67: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JLHS0601

2、项目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3、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X[20240612]-002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56万元人民币。

6、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15日前完成本项目建设和数据传输，项目运维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整(包含质保，运维服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采购需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共建设 10 个（套）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注册成为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222.162.70.67:8082）的有效投标人。凡已注册的投标人，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2024年6月20日08时30分至2024年6月26日16时00分登录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投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询相关信息。

2、有意向获取招标文件的新用户需要先完成入库：（1）注册并办理CA锁；（2）登录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单位登录平台完善基本信息提交审核；（3）基本信息验证通过后登录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

单位登录平台，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菜单下载招标文件；（4）技术服务CA锁办理咨询电话：0439-3254156。

3、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白山管委会政务大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白山管委会政务大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地址：吉林省安图县二道白河镇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姓名：李宗原

电话：0433-5710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广场东侧南四环路4266号昆玉府10号门1201室

联系人姓名：侯鑫

电话：0431-80606333

邮箱：hanshengzhaobiao88@126.com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有关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一览表

分包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详见服务需求	1 项	1,560,000.00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本项目建设和数据传输，项目运维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整(包含质保，运维服务)。

二、项目背景

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服务。

三、服务期限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本项目建设和数据传输，项目运维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整(包含质保，运维服务)。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共建设 10 个（套）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包括：仪器设备采购、配套系统软件平台建设、子站基础建设、电路及通讯线缆布设、项目运维、仪器设备检定等。

五、技术要求：

（一）环境噪声自动监测子站

1. ★仪器（整机）应满足 GB/T 3785.1 对 1 级声级计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型式评价报告）

2. ▲噪声监测子站整机（含带风罩的户外传声器）应符合 HJ906-2017《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7-2017《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JJG1095-2014《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或 JJG 778-2019《噪声统计分析仪》要求（二者至少有一个）。（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的 JJG1095-2014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或 JJG 778-2019《噪声统计分析仪》省级或以上法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复印件，报告上的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及型式批准证书上的型号完全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全天候户外传声器应符合 JJG 175-2015 《工作标准传声器（静电激励法）检定规程》。（需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机构出具的检定报告）

4. 传声器频率范围：10Hz ～ 20kHz；

5. 灵敏度：250 Hz 时大于 30 mV/Pa；(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报告扫描件，以检测报告上的传声器灵敏度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户外传声器指向性：支持 0 度和 90 度；

7. 在风速 10m/s 时，传声器风罩防风能力应至少衰减 30dB，传声器风罩在风速 30m/s 时应不损坏。

8. ▲测量范围：测量下限不高于 30dB，测量上限不低于 140dB。(提供所投产品型号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适用性检测报告扫描件，以检测报告上的仪器测量范围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9. 频率计权：A、C、Z 计权，可软件切换设置

10. 数据保存：现场可存不少于 90 天的数据。

11. 扩展性：具有气象监测、车流量监测、北斗定位等扩展功能。

12. 噪声监测子站每天的数据采集率应大于 95%。

13. 使用寿命：≥10 年。

14. 当电力出现故障时可保证仪器通过电源模块供电，供电时长不小于 24 小时。

15. 应具有防雷设计。

16. 具有漏电保护装置，保护导体端子和有保护连接的可触及零部件间的阻抗≤0.05Ω（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7. 设备电源无击穿环境湿度≥90%；无击穿电源（有效值）≥1200V（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部门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8. 采用 4G 无线通讯，支持公网、专网的传输。

19. 通信协议符合 HJ212-2017《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20. ▲数据安全：经过渗透测试，未有安全漏洞(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合法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要求证书上型号名称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

21. ▲所投的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在低温（-40 摄氏度）至高温（60 摄氏度）的环境下的测量误差小于 1.5dB。（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机构出具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评价分析报告上的型号要求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22.▲系统自动校准:系统应具有远程自检功能，自检时应包括传声器、前置级、噪声监测子站主机自检结果应与声校准器校准偏差不超过 0.5dB。(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机构出具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评价分析报告上的型号要求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23. 自动校准周期最小应支持每天校准。

24. 分析功能：Leq, LN（5，10，50，90，95，可任选百分比），Lmax,Lmin,Ln,Ld,Ldn,SD；可进行 A、C、Z 计权的切换。

25. 倍频程滤波器：16Hz、31.5Hz、63Hz、125Hz、250Hz、500Hz、1kHz、2kHz、4kHz、8kHz、16kHz。

26. 1/3 倍频程滤波器：16Hz、20Hz、25Hz、31.5Hz、40Hz、50Hz、63Hz、80Hz、100Hz、125Hz、160Hz、200Hz、250Hz、315Hz、400Hz、500Hz、630Hz、800Hz、1kHz、1.25kHz、1.6kHz、2kHz、2.5kHz、3.15kHz、4kHz、5kHz、6.3kHz、8kHz、10kHz、12.5kHz、16kHz、20kHz。

27. 声音记录：系统应具有超标自动录音功能，采用无压缩的 WAV 格式，录音保存的总时长不应低于 10 个小时。

28. 超标门限：可设定超标值，触发录音或标记。

29. 安装支架与机箱应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支持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六参数气象模块。

30. 支架设计要求可进行声校准和维护。

31. 机箱门打开时应具有报警功能。

32. 抗风等级：风速 40 米/秒时不损坏。

33. 机箱防水防尘等级 IP65 以上，产品耐腐蚀。

34. 提供北斗定位服务，可自动授时，可在噪声管理软件界面查看仪器所在位置信息及经度和纬度。

35. ▲能够自动识别自然环境的典型声源，至少包含雨声、风声、雷声、鸟叫、虫鸣、蛙鸣等声源识别能力。（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六参数气象仪

1.▲每个噪声自动监测子站配备气象监测单元，采用金属一体化气象参数传感器，可监测风速、风向、降雨量、温度、湿度、大气压数据，并支持上传给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进行存储。

2.风速：测量范围 0～60m/s，测量精度±0.3m/s。

3.风向：测量范围：0°～360°，测量精度±3°。

4.温度：测量范围：-40℃～80℃，测量精度：±0.3℃。

5.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测量精度：±2%RH。

6.大气压：测量范围：300hpa～1100hpa，测量精度：±0.3hpa

7.降雨量：测量范围：0～200mm/h，测量精度：±5%mm/h。

（三）车流量模块

1.中心频率：24.15GHz

2.可检测车道：最多（双向）12 车道

3.车辆分型：用户自定义车辆种类数， 3 种以上（根据长度分类）

4.车道宽度：2m-6m 范围可调

5.采样周期：1s～3600s 连续可调

6.准确度：

①检测断面车流量准确率 98%及以上

②单车道流量准确率 95%及以上

③单车道车道占有率准确度 95%及以上

④断面实时平均速度准确率 98%及以上

⑤单车实时速度（实测速度）准确度 98%及以上

7.安装高度：5m-8m

8.通信接口：RS485/RS232/Wifi/LAN，波特率 9600bps~256000 bps 可调

（四）质控声学测量仪器

1.▲应满足 GB/T3785.1 声级计 1 级的要求，取的 CPA 认证。(提供声级计的型式批准证书，要求证书上型号名称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

2.测量范围：20dB(A)～143dB(A)

3.频率范围：10 Hz～20kHz

4.分析指标：Lxyi、Lxyp、Lxeq,T、Lxmax、Lxmin、VLmax、VLmin、VLeq,T、Lepn、SD、SEL、L10、L50、L90、SD、SEL、Ld、Ln、Ldn 等。

5.噪声 1/1 倍频程频谱滤波器中心频率：16Hz、31.5Hz、63Hz、125Hz、250Hz、500Hz、1kHz、2kHz、4kHz、8kHz、16kHz。

6.1/3 倍频程频谱滤波器中心频率：12.5Hz、16Hz、20Hz、25Hz、31.5Hz、40Hz、50Hz、63Hz、80Hz、100Hz、125Hz、160Hz、200Hz、250Hz、315Hz、400Hz、500Hz、630Hz、800Hz、1kHz、1.25kHz、1.6kHz、2kHz、2.5kHz、3.15kHz、4kHz、5kHz、6.3kHz、8kHz、10kHz、12.5kHz、16kHz、20kHz。（提供所投产品测量照片，照片应清晰显示以上所有滤波器的中心频率点。）

7.▲支持机场噪声监测：所投产品需满足《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GB9661-88），并提供机场噪声界面相关照片证明。

8.存储：外接可扩展 SD 存储卡不小于 32GB。

9.主机重量：小于 500g。

10.主要配置：噪声统计分析、噪声 1/1 倍频程、噪声 1/3 倍频程、机场噪声测量、三脚架。

（四）噪声管理平台

1.数据支持接入省、市平台和区（县、市）生态环境管理平台。

2.▲主要功能：应具有噪声监测子站运行状态监测、数据收集、数据存储、审核、查询、统计及报表生成等功能。应支持安卓或 IOS 系统功能，能实现在 APP 上查看监测系统的状态和数据，能够接收监测系统发出的事件提醒。（提供省级或以上法定机构出具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数据接入：支持接入临时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4.当监测子站与服务器通讯中断恢复后，服务器能取回缺失数据。

5.可修改监测子站下载数据类型；多级用户权限来改变噪声子站的设置；

用户可定义从监测子站下载指定时间和类型的数据；可通过 LAN 接口/4G 远程对户外噪声监测子站进行测量设置修改。

6.可实时显示监测站的 Leq 值。

7.数据分析：用户可自定义统计功能；可以对任意时段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8.数据处理：软件可对各类数据进行存储、汇总、统计、分析和评价。

9.录音和回放功能：对于噪声监测点超标的噪声事件可以录音、下载并回放。

10.扩展性：可接入不低于 50 个监测子站；车流量监测扩展；气象监测扩展；也可接入临时噪声监测系统。

11.安全性：可以设置用户权限。

12.带有 WEB 发布功能。

13.报告功能：系统可提供预定义报告模板，应包括噪声、事件、警报、校准等类型的模板，以方便用户日常报告工作（如小时报告、日报告、周报告、月报告、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报告采用或可导出成 Excel、Word 等通用文件格式。

14.运维管理：结合 APP，可以实现对现场运维的管理，具有运维计划制订、故障管理、耗件管理、运维提醒、运维过程审核、运维团队管理等功能。

15.支持国产环境（包括国产处理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部署。

（五）运维服务

1.运维应满足《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要求。

2.需提供 5 年的运维服务，并提供专业的运维人员，在委托运行管理及维护期间，运维单位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行业规定，使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及时维修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故障，防范和减少故障，使各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确保监测数据及时、科学和准确。

3.运维单位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要有详细实施计划。

4.噪声设备满足整年数据采集率在 95%以上。

5.巡检周期：每月上门对 10 个固定点位进行巡视检查。

6.清理户外传声器。对户外传声器风罩灰尘进行清理；每年最少要求更换原型号风球两次，每年最少要求更换原型号传声器一次，对特殊情况要求及时更换传声器与风球。

7.仪器现场校准。仪器校准包括声校准、电信号校准、仪器自校准。对达不到校准值的传声器进行更换。

8.提供一年一次的声学测量仪器的检定、校准服务。

9.在暴雪、沙尘、冰雹等恶劣天气后一天内，应按照常规噪声监测终端运维周期与内容的要求进行单独维护，按照要求做好详细记录。

10.在委托管理期间，运维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订的操作规范和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

11.不论何时，运维方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按照委托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不得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12.运维期包括所有服务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耗材、人员工资、车辆、站点电费、保险、税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切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六、所需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环境噪声自动检测子站	10
2	安装套件	10
3	气象仪	10
4	车流量模块	2
5	质控声学测量仪器	4
6	噪声管理平台	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说明：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三)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评分要素	得分	评分标准	分值（分）	权重（%）
投标报价（10 分）	报价（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本项共 10 分） 备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10	10
商务部分（16 分）	投标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1 月1 日起至今具有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业绩的（需包含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具有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6
	投标企业综合能力（8 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证书体系覆盖范围需包含环境噪声监测相关内容，否则无效。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撤销、暂停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对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且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或相关标准或规程的关键页截图等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8
	拟派运维人员（2 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至少安排 2 名运维服务人员，服务人员须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噪声监测相关培训合格证，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证书人员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需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	2	2

		保证明，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37 分）	技术响应（35 分）	技术(参数)要求中“★”号条款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为重要技术指标。 货物性能配置及技术参数基本满足要求，“▲ ”项指标有 3 项以上负偏离的得 10 分，所有技术条款负偏离总数 10 项或以上的不得分。 货物性能配置及技术参数“▲ ”项指标有 1-2 项负偏离的或其他非“▲ ”项指标有 1～5 项负偏离，得 15 分； 货物性能配置及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25 分； 货物性能配置及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有 3 项或以上技术指标、主要功能优于要求，且对用户的使用有实质性的帮助与提高的，得 35 分。	35	35
	产品资质（2 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省级及以上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国家环保认证证书（CCEP 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2
服务部分（37 分）	供货方案(6 分）	提供供货方案，供货时间保证措施等方面内容详细、明确、合理，得 6 分；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得 4 分；方案一般，合理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6
	项目实施方案（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考虑周全，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5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考虑较为周全，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和详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与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稍有偏离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详细，考虑不周全，不可行，不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5	15

	项目应急预案（6 分）	应急预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详尽完整、切实可行得 6 分； 应急预案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比较详尽完整、比较切实可行得 3 分； 应急预案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一般详尽完整、一般切实可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6
	运维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计划、运维内容、运维质量保障、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数据报告服务、数据安全保障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运维服务与保障体系完善，可操作性强，提供详实的数据报告服务案例分析，能满足管理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提供简单的数据报告服务分析，能满足一般管理需求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1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一、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30%以上的，可给予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参考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印发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一）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招标文件			
（二）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三）	1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1）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介质一式一份，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2）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 （4）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电子介质；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4）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四）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仅仅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3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六）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七）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或以上单数
	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九）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十）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3）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询问、质疑			
（十一）	1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鑫 联系电话：0431-80606333
（十二）	1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hanshengzhaobiao88@126.com（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其他说明			
/	/	公告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	分包	不允许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支持中小企业合同融资政策	依据《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 号],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贷款，具体内容以通知内容为准。

附件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	长白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07952030110152000068030005 82（注：填写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发布采购文件、采购公告填写基本信息时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行号	@子账号（根据银行规定，需要将系统生成的子账号前加@符号，并填写在附言中，如网银或手机银行转账无法填写附言，请到柜台操作）

1、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基本账户转出。且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长白山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子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上述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到帐均视为无效）。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办理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及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开标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2024JLHS0601

包组信息

包组序号	包组名称	应收保证金(人民币元)
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15,000.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3.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四)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

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

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

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

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开标一览表

□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2024JLHS0601

项目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2024JLHS0601。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2024JLHS0601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第（ ）页
（2）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第（ ）页
2.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二)	在信息系统建设中，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三)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五)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通过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

			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通过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通过 □不通过	/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通过 □不通过	/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页
2.			第（ ）页-（ ）页
3.			第（ ）页-（ ）页
4.			第（ ）页-（ ）页
5.			第（ ）页-（ ）页
6.			第（ ）页-（ ）页
7.			第（ ）页-（ ）页
8.			第（ ）页-（ ）页
9.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页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3.	售后服务情况表		第（ ）页
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6.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
2.	电子介质		/
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1 项	投标总价： 小写：RMB 大写：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本项目建设和数据传输，项目运维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整(包含质保，运维服务)。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4. 开标一览表应按要求同时另行单独密封提交。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年___月____日发布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项目编号：2024JLHS0601）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 标 函

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分包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024JLHS060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经验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满意度评价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_页
2.									第___页
3.									第___页
4.									第___页
合计：___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_页
2.										第___页
3.										第___页
4.										第___页
5.										第_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_页
				第___页
				第___页
				第___页
				第_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内容自行拟定：

1、

2、

3、

4、……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吉林省瀚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声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项目 (项目编号：2024JLHS060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其他资料